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壹、執行依據：

依照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及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相關服務事項。

貳、執行目標：

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之推展。

參、執行內容：

(一) 兒童福利：

1. 每月固定的家庭訪視，詳細了解貧弱兒個案之生活狀況並給予協助。
2. 經濟補助：每學期提供經濟補助，減少其生活負擔。
3. 偏鄉學校巡迴講座：邀請各界達人來分享他們的圓夢故事，並分享，增加偏鄉兒少對外界的接觸與認識，並建立其自信心。
4. 藝術體驗課程：將藝術課程資源帶入偏鄉，增加偏鄉兒少多元學習之機會。
5. 寒暑假成長營：寒暑假舉辦兒童主題學習或潛能開發等營隊，培養孩子主動參與，在學習過程中探索自我。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托育養護服務

- 1、服務對象：智能障礙者、無攻擊性之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
- 2、服務內容：依據受服務者障礙程度提供不同的服務，內容包含：
 - (1)生活自理：提供如廁、穿脫、進食等生活處理技巧。
 - (2)認知活動：基本認知、數量、分類、配對等學習活動。
 - (3)居家生活：生活自理與家事處理的訓練和照顧。
 - (4)醫療健康：維持受服務者良好體能，減緩衰退的速度，並照護受服務者健康狀況。
 - (5)休閒活動：提供符合年齡層及受服務者喜歡且適合的休閒活動。
 - (6)社會適應：認識社區、使用社區設備，提供受服務者接觸社區環境及大自然的機會。
 - (7)簡易工作：評估受服務者優劣勢，結合輔具找出適合的工作項目。

2. 健康照顧服務

- 1、提供受服務者健康照顧，建立個人完整的復健、健康及用藥紀錄等。

- 2、每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持續追蹤健康狀況，並提供保健、衛教諮詢服務。
- 3、膳食管理，並針對特殊需求的受服務者提供特殊飲食服務。
- 4、建立緊急醫療及傳染病預防系統。

3. 家庭支持性服務

- 1、協助家長委員會運作。
- 2、辦理親職講座、團體或親職活動，以聯繫家長間的情感，提供相關資訊。
- 3、透過電訪、家訪、諮詢等方式提供家長支持。
- 4、對於弱勢家庭，視其需要提供福利服務資訊，以及協助辦理相關補助。

4. 休閒活動

- 1、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假日休閒活動及平日社團活動，以期能達到受服務者自決及自我倡導的目標。
- 2、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以及接受外界邀請參加相關的休閒娛樂活動。

5. 社區資源的結合運用與網路的建構

- 1、辦理社區適應活動，讓受服務者熟悉社區環境並與社區互動。
- 2、透過社區活動、融合活動、生命教育與宣導，提升社區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肆、所得收支運用明細：

單位：新台幣

	金額	%
(一) 收入：		
捐助收入	\$16,027,882	95.73
利息收入	107,709	00.64
附設公益事業結餘	607,014	3.63
收入合計	<u>16,742,605</u>	100.00
(二) 支出：		
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4,265,222	25.48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	6,378,029	38.10
人事事務費用	4,597,326	27.45
支出合計	<u>15,240,577</u>	91.03
(三) 本期餘絀：	<u>\$1,502,028</u>	8.97

伍、經費來源：

以本會財產孳息、業務收入、政府獎助及社會人士樂捐充之。

陸、執行效益：

(一) 對於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各項服務對象藉本會給予個案及家庭支持、輔導，落實社會福利之推廣，已達到以下量化效益：

一、兒童福利

服務內容	參與對象	服務成效
貧弱兒個案生活扶助/餐費津貼。	龍山國小	10 個月/6,332 人次
	瑞峰國小	9 個月/4,356 人次
	六甲國中	10 個月/6,240 人次
	竹橋國中	3 個月/920 人次
貧弱兒個案獎學金	龍山國小	1 場/6 人次
	瑞峰國小	1 場/1 人次
	大內國小	1 場/15 人次
	六甲國中	1 場/11 人次
	竹橋國中	1 場/4 人次
偏鄉巡迴講座	保西國小	1 場/18 人次
	竹橋國中	1 場/40 人次
	大內國小	1 場/21 人次
	瑞峰國小	3 場/24 人次
	六甲國中	2 場/40 人次
特色學校貧弱兒社團捐助	3 次/67 人次	
個案服務	家庭訪視	10 場/10 人次
	物資捐助	10 場/10 人次
團體輔導	瑞峰國小	3 場/24 人次
	六甲國中	2 場/40 人次
	竹橋國中	1 場/20 人次
學校資源補給指定書籍募集活動	龍山國小	1 場/301 人次
	瑞峰國小	1 場/17 人次
	大內國小	1 場/203 人次
	六甲國中	1 場/487 人次
	竹橋國中	1 場/105 人次
學校合作活動閱讀心得徵文活動	龍山國小	1 場/3 人次
	瑞峰國小	1 場/8 人次
	大內國小	1 場/3 人次
	六甲國中	1 場/3 人次

	竹橋國中	1場/3人次
--	------	--------

二、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項目	服務項次	內容說明	參與對象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 年度服務總人次
全日型住宿服務	住宿服務	依專業團隊檢測評估結果，安排服務對象至適合的班級。提供認知教育、生活常規、生活自理及職業陶冶…等服務，提升心智障礙者自我照顧的知能，進而促進其獨立生活之能力。	服務對象	407人次
辦理成長團體/課程	衛教服務	提供服務對象衛教課程，課程規劃包括衛生習慣、營養常識、兩性教育等課程，並依其適齡適性服務規劃。	服務對象	56場/784人次
	社團活動	提供服務對象社團活動，豐富其活動多元化。	服務對象	1622人次/年
服務對象權益相關活動	家長會	1、每年辦理兩場次家長座談會。 2、針對機構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家長需求，由機構與家長共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服務對象家長	1場次 7人次/年
	權益委員會	1、每年召開兩次權益申訴委員會。 2、針對服務對象或家長提出意見，由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機構代表及服務對象代表共同討論。	服務對象及其委員	1場次 11人次/年
	問卷調查	1、每年進行一次滿意度調查。 2、將調查結果進行分析，針對分析結果提出檢討改善策略並執行。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家長	發放54份，回收41份
社區參與/融合	外部單位蒞臨互動	慈善團體及熱心公益之企業團體蒞臨與服務對象互動，並擔任志工。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8場次 471人次/年
	戶外教學	安排服務對象戶外教學，提升服務對象融入社會的機會。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1場次 11人次/年
	社區適應	安排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提供適應社會環境之機會，增進服務對象與社區民眾接觸的機會，並提升人際互動的能力。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1、社區適應 10場次/74人次 2、親子活動 2場次/29人次 3、節慶活動

				1 場次/57 人次
個案管理	家庭支持服務	親職講座，提供家長認識相關社會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家長	1 場次/14 人次
		家庭訪視，定期家訪，需求評估，讓家長與機構之關係更加緊密。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60 人/年
		電話關懷，定期電訪關懷，與家長建立關係。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367 人次/年
	資源連結	評估服務對象家庭狀況及服務對象需求，適度連結相關資源，包含經濟補助、民間相關社福單位協助其家庭。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	108 人次/年
專業知能提升	個案研討	1、針對個別問題行為的個案，透過協同工作的方式，邀請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共同為其解決問題，集思廣益，探討輔導之策略及執行方式。 2、視個案狀況與需求，不定期召開。	復健師、教保員、社工員、護理師及其相關專業人員	2 場次/26 人次
健康照護	定期健康檢查，並做健康管理	1、請各合格醫院報價。 2、委託醫院健檢部，辦理全體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檢查。 3、新服務對象入住及新進員工皆要求至醫院做健康檢查，每年辦理一次全體師生健康檢查，報告存檔於服務對象資料及員工個人資料中。	全體師生	1. 服務對象 106 年度總計 60 人 2. 員工 106 年度總計 25 人
	訂定疾病、意外傷害處理流程並執行	1、訂定服務對象就醫處理辦法：包括事件(疾病)性質、處理方式、就醫地點及追蹤處理記錄。 2、訂定緊急狀況處理辦法：包括事件性質、處理辦法、緊急聯絡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 3、訂定意外傷害處理流程。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總計 6 人次

		4、填寫意外傷害紀錄表及服務對象健康紀錄表。		
用藥及托藥安全管理	給藥/配藥	1、依醫囑或托藥單給藥。 2、藥物未逾使用期限，且給藥有紀錄。 3、藥物盛裝有清楚標示姓名及服用時間。 4、藥物放置於藥櫃且上鎖。 5、每間教室放置醫藥箱且每個月檢核。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服用長期藥共 50 人 /350 人次
建置機構防疫機制	提供防疫機制	1、依規定建置通報流程 2、體溫量測並有完整紀錄（體溫量測應包含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是否包含訪客由機構自主決定） 3、上網登載 4、有隔離措施 5、※流程及相關作業應依據行政院疾病管制局訂定之「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及全體工作人員	82 人/2490 人次 上傳登載記錄
口腔照護支持服務	口腔照護	1、每位服務對象每半年至少接受安排 1 次以上口腔檢查(含洗牙塗氟、口腔衛教)。 2、經牙醫師專業評估後再針對服務對象進行後續診療，如:根管治療、齲齒治療、拔牙。 3、一般診療同意書於服務對象入住當時填寫、侵入性治療(拔牙、根管治療)另取得家屬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同意書存檔於個人病歷。 4、針對無法看牙醫之服務對象另列清單並註明原因。	機構服務之服務對象	1 場次 59 人次/年

(二) 藉助本會社會福利慈善工作推展，資源相互串聯、協助，使所協助或輔導之成員或團體有所改善，並減少社會負擔與成本。